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卫科教〔2024〕12号

关于举办“春昇杯” 医学创新人才大赛（2024·上海）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委直属单位，有关医疗机构，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有关单位：

为发现培养医学创新人才，激发本市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动力，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市卫生健康

委联合相关委办局于 2022 年举办了首届“春昇杯”医学创新人才大赛，反响热烈。为充分发挥赛事品牌效应、平台优势和引领作用，进一步促进医学创新与产业资源深度融合，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和创造能力的医学战略科学家队伍，健全医疗卫生行业创新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医学高地，今年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市药品监管局继续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联合生物医药企业、创新投资机构、科创服务平台、社会组织等举办“春昇杯”医学创新人才大赛（2024•上海）。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赛事宗旨

以赛为媒，构筑医疗卫生机构与生物医药产业沟通桥梁，促进“医企研用”融合发展，推动高价值专利的高效益运用，实现创新成果从研究到研发，从专利到产品的跨越。以赛育才，不断挖掘创新潜能，支持核心技术攻关，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和创造能力的医学战略科学家队伍。为健全医疗卫生行业创新体系，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提供有力支撑。

二、赛事主题

汇智创新 卓育英才 共筑健康。

三、参赛对象和要求

（一）本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或团队：

- 1.有基于临床问题的医学创新研究成果，并已申请专利；
- 2.成果达到一定成熟度，并具有良好的转化前景；
- 3.成果尚未实施开发、转让及授权许可，或近3年内签订专利技术成果开发、转让或许可合同。

（二）第一申报人限报1项，报名人员和单位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参赛项目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知识产权清晰，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四、评审原则和奖项设置

邀请医药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投资领域权威专家以及本市具有一定规模的生物医药企业相关负责人担任评委。从项目的专利法律状态、技术价值（先进性、创新性及应用性）和市场价值（效益预估、商业模式）等多个维度，对参赛项目进行全方位评选审核。

大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中的青年骨干将作为后续本市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卫生平台）候选人，不占用单位名额直接进入评审，并获优先资助。

五、赛事进程

2024年6月25日-7月26日	报名
2024年8月上旬	初赛（书面评审）
2024年8月下旬	复赛（成果路演）
2024年9月上旬	决赛（成果路演）

2024 年 9 月下旬

颁奖仪式

具体大赛时间地点和赛程安排等信息请关注“上海医药卫生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网站（www.shmttc.org）以及“春昇杯”医学创新人才大赛小程序。

六、参赛方式和工作要求

1. 参赛人员登录“上海医药卫生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网站（www.shmttc.org），通过专用入口进入“海聚英才”平台进行注册填报并在线打印报名表，所在单位（第一次使用需注册）审核通过后打印单位汇总表。报名表纸质 1 份、单位汇总表（加盖公章）1 份由单位统一报送至上海医药卫生技术转移服务平台。

2. 请各医疗卫生机构在大赛报名期间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鼓励各单位创新方式方法，通过主题分享会、活动宣讲会、新媒体平台等不断提高大赛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请各三级医疗机构于 7 月 5 日前报送活动安排表（附件）。

七、联系人

宣传活动 联系人：袁佳音 18918880509

地址：北京西路 1477 号 502 室

邮箱：chunshengbei2024@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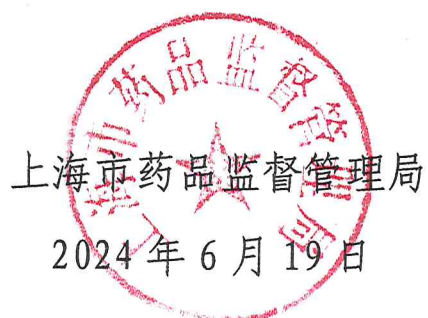
参赛报名 联系人：李 娜 33262076 张蕴伟 33262083

陆雯娉 23117979 钱文卉 23117976

地址：建国西路 602 号科研管理事务部

技术支持 谢老师 18621749060

附件：“春昇杯”医学创新人才大赛（2024. 上海）活动安排表



2024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春昇杯”医学创新人才大赛（2024•上海）活

动安排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主办单位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规模 (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宣传活动应于报名截止前完成。

2. 本表请于 7 月 5 日前报送至北京西路 1477 号 502 室，电子版发
chunshengbei2024@163.com。

3. 如需宣传物料请与袁老师联系，电话 18918880509。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印发